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5月3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4,464,687.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11 日